**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言論自由與學生輔導工作實務研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6年4月7日臺教學(二)字第1060040694B號函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

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的與內容：

一、計畫目的：

「言論自由」為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中所揭示應受保障人權之一，亦是臺灣民主化發展中的重要核心價值。隨著媒體數位時代的來臨，發表意見的媒介多元且傳遞快速，言論空間無限延伸，在此一資訊爆炸的網路世代，言論自由應如何保護？校園言論自由該有界限嗎？透過人權史料故事報導探討，引領青年理解言論自由的寶貴，並體認言論自律也是守護人權的實踐。

依大學法第十七條規定，大專校院教師負有輔導學生之職責，且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於101年8月函頒布「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期能落實教師擔任導師責任，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

於此，本校擬透過『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言論自由與學生輔導工作實務研討會』之辦理，邀請夥伴學校分享各校導師輔導工作及校園人權的實務經驗與交流。期能透過各校之間的經驗分享，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提昇大學校院導師輔導成效。

二、計畫內容：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

(二)主辦學校：長榮大學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四)辦理時間：106年5月19日(星期五)10:00至17:00

(五) 活動地點：長榮大學行政大樓六樓第一、二討論室

(六)活動方式：專題演講及綜合座談

(七)參加對象：人權法治教育之學務工作人員、業務承辦人、業務相關之教師及導師等 (如額滿時，以南區學校為優先)。

(八)參加人數：80人

(九)活動內容及流程：

1.活動方式：專題演講

2.活動流程：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持/主講人 | 地點 |
| 09:30~10:00 | 報到 | 學務處諮商中心 | 行政大樓六樓第一、二討論室 |
| 10:00~10:10 | 開幕式 | 李泳龍校長 致詞 |
| 10:10~12:00第1場 | 主題：把大法官帶進教室－學生的言論自由在校園 | 主持人：長榮大學陳淑利學務長主講者：臺灣師範大學林佳範教授 |
| 12:00~13:00 | 午餐 | 學務處諮商中心 |
| 13:00~15:00第2場 | 主題：學生輔導工作分享各1小時 | 主持人：長榮大學陳淑利學務長主講者：遠東科技大學蔡文彬學務長成功大學董旭英學務長 |
| 15:00~15:15 | 茶敘 | 學務處諮商中心 |
| 15:15~16:00 | 經營校園人權的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 | 主持人：長榮大學陳淑利學務長成功大學董旭英學務長遠東科技大學蔡文彬學務長 |
| 綜合座談 |
| 16:00~ | 閉幕式 |

(十)主講人背景簡介：(略)

(十一)報名方式：

1.網路報名：(goo.gl/xqR0yl )

2.聯絡方式：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承辦人員：楊蕙鎂

連絡電話：06-2785123分機：1657，電子郵件：yang@mail.cjcu.edu.tw

(十二)為免資源浪費，報名者若因故不克出席，請務必於5月12日(星期五)前告知主辦單位。

(十三)請各校惠予參加研習人員公（差）假，並依規定核實支給差旅費，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全程參加者將核發研習證明書。

(十四)交通方式：

1.自行開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2.詳細位址圖、路線圖與交通資訊，請參考長榮大學網站：首頁→訪客入口→長榮位置(<http://www.cjcu.edu.tw/map.php>)

長榮交通位置圖

三、成果評估：

(一)預期成效：

1.增進與會人士推動友善校園言論自由之目標的瞭解，更能掌握事前與事後限制。

2.精進及創新導師工作概念及經營技巧，以對於目前模式與困境提供突破之契機與方法；彼此交流導師實務工作推展要點，擴展各校視野及導師工作內涵。

3.對人權法治教育政策之理念與如何推動有所依循，以期透過經驗分享來提升大專校院人權教育品質。

 (二)評估方式：以問卷方式進行活動評估。



校園平面圖

